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路桥集团解除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的议案，并同意签订《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解除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周友苏： 

赵泽松： 

曹麒麟： 

2021年12月22日